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自治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全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负责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对监管场所、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管场所、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四)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同自治区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六)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组织全区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

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九)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检察业务资料的编译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0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3.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575.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1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38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705.66	支出总计	11,705.6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1,705.66	11,703.66	10,575.66	1,128.00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38	7,191.38	6,063.38	1,128.00						1.00		1.00
204	04		检察	7,193.38	7,191.38	6,063.38	1,128.00						1.00		1.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64.36	4,864.36	4,864.3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201.02	1,199.02	1,199.02							1.00		1.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8.00	1,128.00		1,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1,120.17	1,12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17	1,120.17	1,12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60	542.60	54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7	577.57	57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523.42	523.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42	523.42	523.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74	270.74	27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69	252.69	252.6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433.18	433.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8	433.18	433.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3.18	433.18	433.18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435.50	2,435.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5.50	2,435.50	2,435.5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5.50	2,435.50	2,435.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705.66	6,941.14	4,764.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38	4,864.36	2,329.02
204	04		检察	7,193.38	4,864.36	2,329.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64.36	4,864.3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201.02		1,201.0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8.00		1,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1,12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17	1,12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60	54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7	57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523.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42	523.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74	27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69	25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433.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8	433.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3.18	433.18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435.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5.50		2,435.5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5.50		2,435.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70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703.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1.38	7,191.3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1,120.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523.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433.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435.5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703.66	支出总计	11,703.66	11,703.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703.66	6,941.14	4,76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1.38	4,864.36	2,327.02
204	04		检察	7,191.38	4,864.36	2,327.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864.36	4,864.3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199.02		1,199.0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8.00		1,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1,12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17	1,12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60	542.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7	57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523.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42	523.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74	27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69	25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433.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8	433.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3.18	433.18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435.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5.50		2,435.5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5.50		2,435.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941.14	5,845.59	1,09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2.99	5,302.99	
301	01	基本工资	1,462.07	1,462.07	
301	02	津贴补贴	1,388.90	1,388.90	
301	03	奖金	782.22	782.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57	577.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84	290.8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69	252.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7.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3.18	433.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9	10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55		1,095.55
302	01	办公费	95.00		9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8.00		18.00
302	06	电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	08	取暖费	60.00		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220.00		2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41		9.41
302	28	工会经费	72.20		72.20
302	29	福利费	64.98		64.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0		16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6		13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60	542.6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459.69	459.69	
303	05	生活补助	29.40	29.4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2	53.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762.52	3,090.52	1,332.00				3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7.02	655.02	1,332.00				340.00				
204	04		检察		2,327.02	655.02	1,332.00				340.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特定目标 xzzfc077	544.00		544.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特定目标 xzzfc079	2.80	2.8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特定目标 xzzfc078	652.22	652.2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15100042	1,128.00		788.00				34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435.50	2,435.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5.50	2,435.5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xzzfc076	2,435.50	2,435.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0.41	170.4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9.41	9.4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1.00	16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00	161.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00					1.00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0					1.00			1.00
特定目标 02101656	1.00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705.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1,70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75.66 万元，占 90.35%，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04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是基层检察院绩效奖金标准重新核算，较上年有所降低，预算金额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28.00 万元，占 9.64%，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00 万元，增长 32.39%，主要原因是全疆检察机关系统共建项目投入增加，预算金额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总额为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总额为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银行账户实有资金总量减少，导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82.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有所提高，资金执行完毕，未产生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11,705.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41.14 万元，占 59.30%，比上年预算增加 88.7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764.52 万元，占 40.7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4.71 万元，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基层检察院绩效奖金标准降低，预算金额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03.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3.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91.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卫生健康支出 523.42 万元，

主要用于政法编制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433.18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2,435.5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检察院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703.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4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7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76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81 万元，下降 8.44%。主要原因是基层检察院绩效奖金标准降低，预算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7,191.38 万元，占 61.4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0.17 万元，占 9.57%。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23.42 万元，占 4.47%。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33.18 万元，占 3.70%。
- 5、转移性支出（类）2,435.50 万元，占 20.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6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4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

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科目，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到“其他检察支出”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本院司法绩效奖金重新核算,标准提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科目,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到“其他检察支出”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4.01万元,下降33.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不再由本单位承担,支出相应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7.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9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较上年有所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2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较上年有所增长。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5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较上年有所增长。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59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较上年有所增长。

10、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9.43万元，下降23.05%。主要原因是基层院绩效奖金标准下调，预算总量有所降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41.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4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9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07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4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079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07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52.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510004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07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435.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0.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1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制定因公出国（境）计划，预算金额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制定车辆购置计划，预算金额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预算金额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增加接待计划，按往年计划执行，预算金额未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检察业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办案业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0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级别较上年有所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不予公开。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0,315.09 平方米，价值 16,632.07 万元。
2. 车辆 63 辆，价值 1,82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0.4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价值 1,798.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27.2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62.1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62.5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62.52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62.5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03月01日